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相 對 人 邱坤墀

蔣鴻良

蔣敏村

蔣雪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本院113年度訴聲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23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2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經10日即113年9月22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收費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足憑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昱翔

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